請先詳閱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須知

訴　願　委　任　書

稱　謂	姓　名 (公司名稱)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	住所或居所及電話
委任人				
代表人				
受任人				

委任人因　　事件提起訴願乙案(首案文號：　　)謹依訴願法第 32 條委任受任人爲訴願代理人，有爲一切訴願行爲之權，並有/但無(請擇一)同法第 35 條之特別代理權。依訴願法第 34 條，提出本件委任書。

此　致

臺北市政府

委任人：　　(簽章)
受任人：　　(簽章)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年　月　日

註：訴願法第 32 條：訴願人或參加人得委任代理人進行訴願。每一訴願人或參加人委任之訴願代理人不得超過 3 人。

第 34 條：訴願代理人應於最初爲訴願行爲時，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委任書。

第 35 條：訴願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，得爲一切訴願行爲。但撤回訴願，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爲之。

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印製